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提名付德斌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鉴于刘爱义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37.15%的股份）提名付德斌先生（候选人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-045》。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附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付德斌先生，1977 年 2 月出生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硕士与工学博士。现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。曾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部长、经理部副部长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副主任、动力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。

付德斌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不是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所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